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岩土”或“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4月15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现场通知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4月25日在北京市大兴工业开发区科苑路1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杨勇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年度报告发布于巨潮资讯网。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发布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6,381.7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7.61%；实现利润总额25,958.1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8.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299.9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73%。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按照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作用；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认真核查，认为：《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的规章制度的要求，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五、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监事会认为：《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填报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六、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投资回报，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的相关规定，并与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公司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同意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九、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 2018 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十、关于 2019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公平、公正、公开，进行的所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十一、关于获授限制性股票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予以回购注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于获授限制性股票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予以回购注销的公告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